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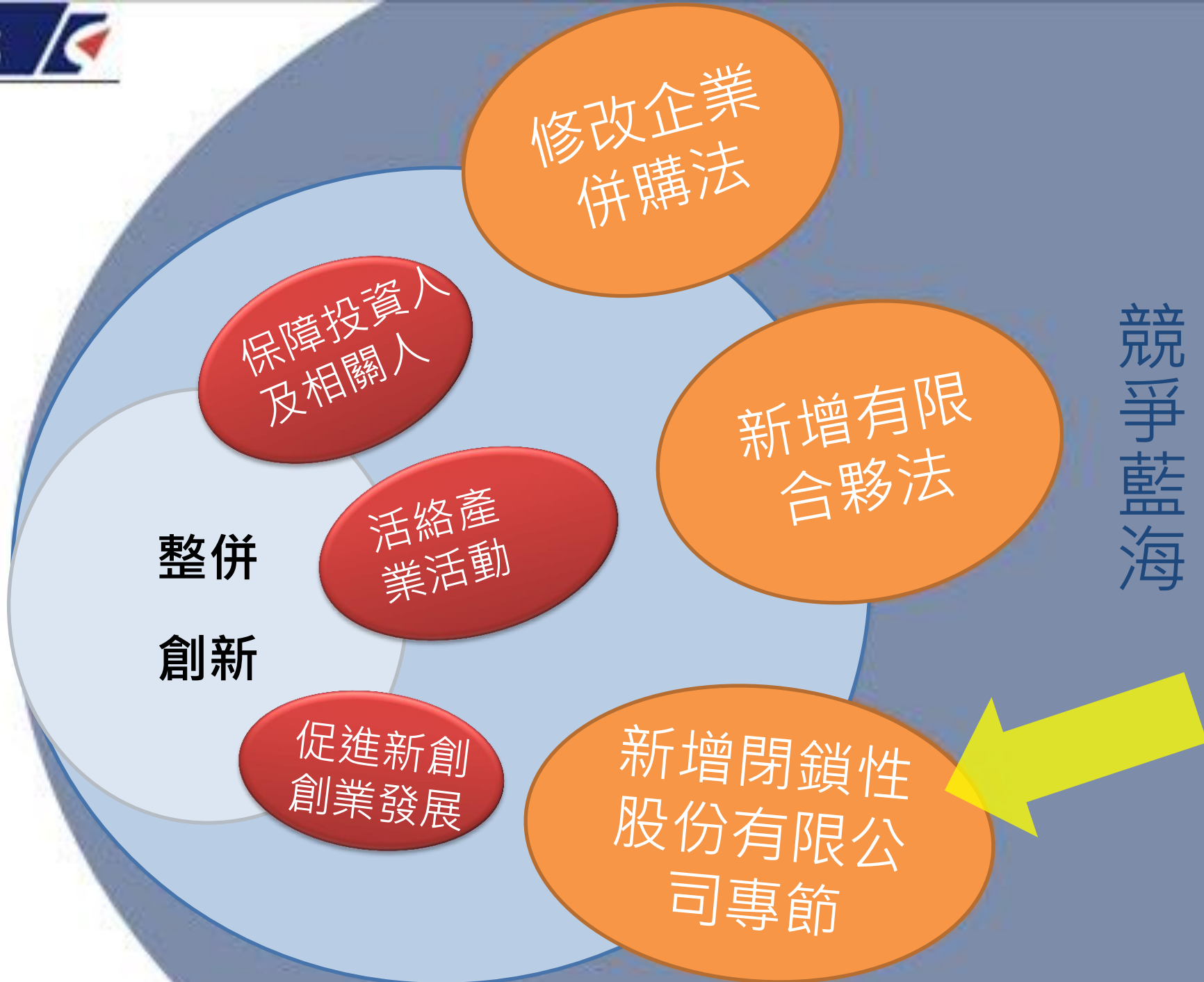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解析

104年9月



- 壹、商業組織修法綜覽
- 貳、公司法當前熱門議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04.6.15三讀；104.7.1公布；104.9.4施行)
 - 前言與概況
 - 實施情形
 - 修法重點
- 參、結語

經濟部活絡商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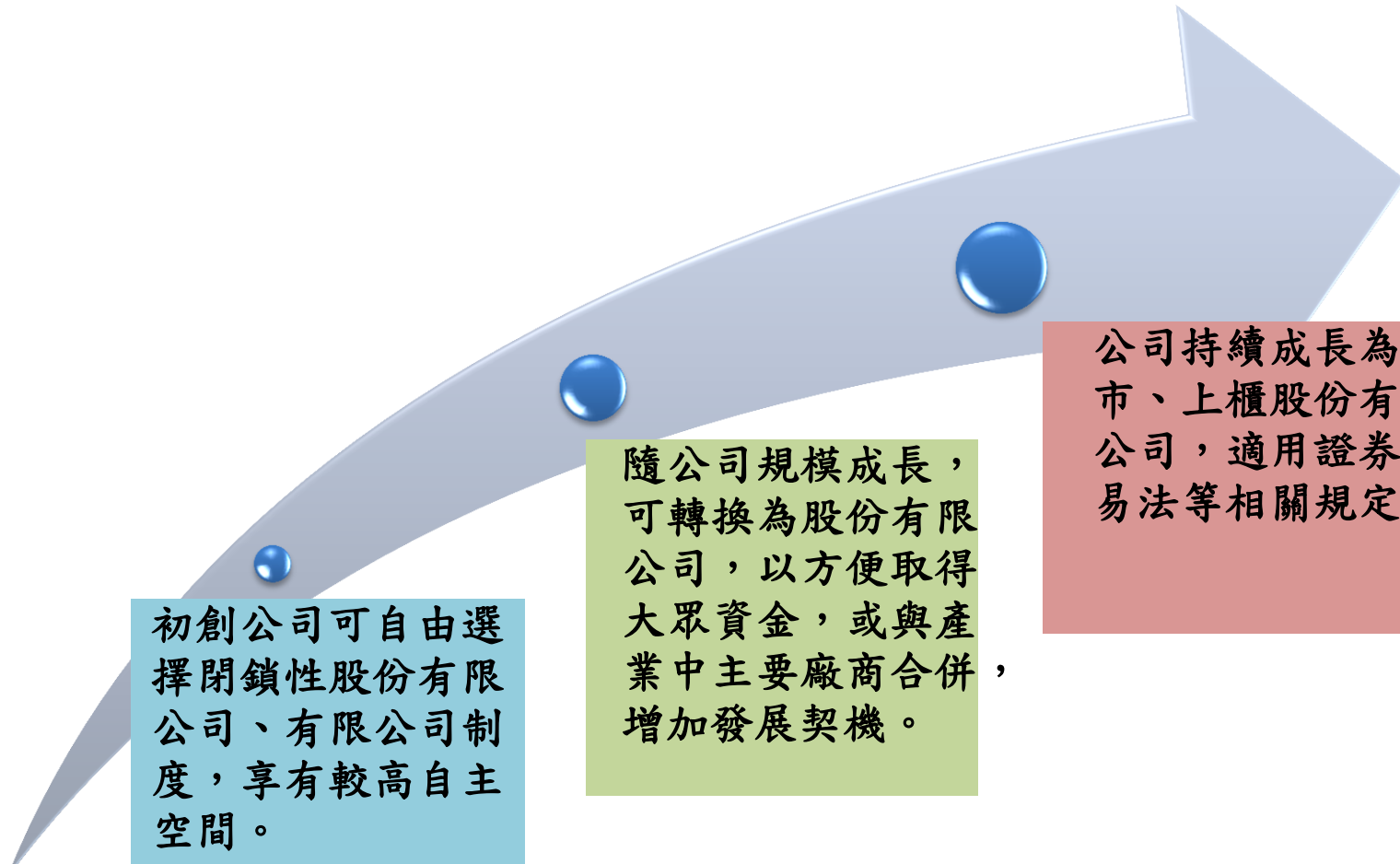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

新增商業組織	有限合夥法	● 增加投資者對商業組織選擇性，並賦予法人人格。 ● 普通合夥人出資得以現金等財產外，亦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盈餘分派可自由決定比例及次數。 ● 與國際實務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藉由法定組織鬆綁及籌資方式放寬，促進新創公司成長。 ● 允許新創公司發行多樣性特別股，保持新創團隊主導性。 ● 搭配其他產業政策，使新創公司引領國內產業再次升級。
活絡產業活動	企業併購法	● 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 健全法制，修正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之規定。 ● 檢討租稅措施之規定。 ● 配合法規修正，爰刪除不合時宜規定與修正相關規定。



公司不同時期適用法規



初創公司可自由選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制度，享有較高自主空間。

隨公司規模成長，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方便取得大眾資金，或與產業中主要廠商合併，增加發展契機。

公司持續成長為上市、上櫃股份有限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基於企業規模不同，提供新創企業彈性經營自主空間。中大型企業因對社會影響力較強，則適用較嚴格法規。當公開發行時，除可能影響不特定股東外，更應肩負更高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



商業組織型態之比較



	獨資	合夥	有限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資格	無		有					
家數	817,576 (788,629 ; 28,917)		0	22	11	479,503	0	157,873
成員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負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業務機關	獨資個人經營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各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損益分配	獨資個人	合夥人	契約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股東持股比例	股東持股比例
每年盈餘分配次數	1次或多次	1次或多次	依契約規定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出資轉讓	個人決定	全體合夥人同意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 得依契約約定, 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 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其他股東全體同意	有限責任股東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無限股東須經全體同意	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經其他股東同意或其他章程規定之限制	原則上股東自由轉讓
存續期間	個人決定	得約定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以永續經營為原則				



前言與現況

前言

科技新創事業是引領台灣未來的關鍵所在。而科技新創事業能否蓬勃發展，其法制面上的關鍵則在於創業家與投資人間能否有**更精緻、周延的契約安排**、組織規劃來因應科技新創事業本質上的高風險，以追求未來可能實現的高報酬。

現況

然而，在**現行公司法**中，不論是有限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都存在著許多管制性的強行規定，**大幅限縮了創業家與投資人的規劃空間**。

閉鎖性公司制度實施情形

國外情形

- 英美均有閉鎖型公司制度。美國稱「閉鎖公司」(closely held corporation)、英國法稱「私有公司」(private company by shares)
- 日本早期仿德國制定公司法，但2005的修正卻走美國路線

國內現況

- 我國企業仍以中小企業為主。根據統計，國內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則約100,000家，非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約17,000家，而其中屬於上市櫃公司者，總數也僅約1,500家。
- 大部分的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多為家族企業，持股比例或轉讓的變動都很少。

修法方向

- 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主要係為大型公司量身定作規定，對於公司組織如董事會、股東會等權利義務安排均有嚴謹設計。另外包含股權設計、股東投票制度等均有其設計背景及理由，於大公司仍有存在必要。
- 對於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因股東人數少且有封閉性，在公司組織上宜給予相當自主空間，閉鎖性公司章程或股東間協議疑有彈性安排。修法方向宜大幅度地放寬現有公司法的管制性規定，以創設符合科技新創事業與中小企業發展的法律環境。





閉鎖性公司之修法重點(1/5)

亮點一：股權安排具彈性，保留創業團隊主導權

創新作法	說明
可以在公司章程上明定對股份轉讓的限制並以50人為股東人數上限 (§356-1, §356-5)	公司在草創初期強調股東間的信賴感，因此以公司章程限制股份轉讓，並參酌外國(新加坡、香港)立法例，限制股東人數。
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具有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356-7)	- 公司創辦人可有效保有公司經營主導權。 - 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 具有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
公司僅得洽特定人發行新股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356-11, §356-12)	由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都涉及公司資本額之變動及股東人數的增加，因而讓公司僅得洽特定人詢購，將有效確保公司具有閉鎖性特徵。
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契約或股東之表決權信託 (§356-9)	得藉由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契約或股東之表決權信託，有效鞏固現有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 (如阿里巴巴與軟銀與雅虎間之表決權契約)



閉鎖性公司之修法重點(2/5)

亮點二：降低門檻，鼓勵新創與對外引資

創新作法	說明
公司資本在一定比例內，得以信用、勞務出資 (§356-3)	允許缺乏資金的年輕創業家，得以本身之信用或專業技能(勞務)作為出資設立公司，減少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
- 發行無面額股票 (§356-6) - 發行無表決權但享有較優紅利分派之特別股 (§356-7)	- 發行無面額或低面額股票減輕創業在創設公司時之資金壓力，降低創業門檻。 - 公司在尋求新資金挹注，無面額股票之機制，不僅可吸引新資金的進入，也可兼顧原有股東權益之維持。
公司僅得洽特定人發行新股 (§356-12)	公司在新一輪的資金挹注時，需要具備因應公司現階段發展所需具有特定經驗或資源之創投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或之天使投資人加入。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356-11)	公司可針對不同需求投資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有效吸引公司所需資金。

閉鎖性公司之修法重點(3/5)

亮點三：多次分派盈餘，有助新創事業引才留才

創新作法	說明
公司每半年分派盈餘（非公開發行公司僅能年度分派）（§356-10）	公司可以每半年將經營事業所獲得之盈餘分派給股東，有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可對公司優秀員工發行新股（§356-12）	公司為激勵認同發展前景之員工，可對現有員工發行新股，搭配無票面額股票之發行，將有效留下現有公司人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356-11）	公司可針對不同需求之員工、潛在合作夥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僅有效吸引公司所需資金，同時奠定雙方策略合作之基礎。



閉鎖性公司之修法重點(4/5)

亮點四：簡化公司治理機制，增加經營效率

創新作法	說明
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或由股東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召開股東會(§356-8)	因應現行企業經營全球化趨勢，可讓公司股東可運用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或不實際集會，增加公司決策效率。
公司盈餘之分派可經由監察人查核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356-10)	公司不僅可每半年分派盈餘，其盈餘之分派更可經由監察人查核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無須經由股東會承認。

閉鎖性公司之修法重點(5/5)

亮點五：兼顧保障少數股東與交易安全

作法	說明
公司於章程標明閉鎖性，並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356-2)	使交易相對人便於查詢所交易的對象為閉鎖性公司。
公司之出資及資本額，須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356-3)	確保公司的資本額及資本(產)內含之充實，保障交易安全。
公司股份轉讓時，應給予相關書面文件(§356-5)	- 關於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應在股份轉讓時，以書面文件記載並交付受讓人。 - 受讓人可以向公司請求給予公司章程影本。
維持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治理機關設置：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356-8, §356-10)	鑒於公司經營團隊已可藉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具否決權特別股或股東表決權協議鞏固經營權，因此仍維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機關之設置，保障少數股東

結語

- 此項法案之彈性設計，**使新創事業對外募集資金更為便利**，並同時兼顧創業團隊之經營主導性，期能促使各產業之創新與新創事業發展，並帶動產業發展轉型契機。



健全公司治理與經商環境 有賴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